

调低出口退税率后的 增值税帐务处理

卜 华

我国实行的出口退税政策，对鼓励出口，扩大创汇，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，发挥了积极作用。但是，由于目前我国出口退税工作存在着少征多退，退税规模超出财政负担能力等问题，国务院已两次发出通知，对出口退税率进行了两次下调。由于新的出口退税政策打破了原有全额退税的格局，在有关业务的帐务处理上又给我们带来了新的问题。本文拟对增值税率为17%，退税率为9%的出口货物的有关业务作一例释。

一、外贸企业有关业务

例1：①某外贸企业收购出口货物，货款100万元，增值税17万元，用银行存款支付。

借：库存商品 100 000
 应交税金——增值税(进项税额) 170 000
 贷：银行存款 1170 000

②结转销售成本

借：商品销售成本 1 000 000
 贷：库存商品 1 000 000

③该批货物全部销往国外，向海关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，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，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退税，退税率为9%。

借：应收出口退税 90 000
 贷：应交税金——增值税(出口退税) 90 000

④由于增值税进项税额为17万元，而按新退税率计算的出口退税额只有9万元，将其差额8(17-9)万元转入销售成本。

借：商品销售成本 80 000
 贷：应交税金——增值税(进项转出) 80 000

⑤收到退税款时

借：银行存款 90 000
 贷：应收出口退税 90 000

二、内资企业及外商投资企业直接出口的有关业务

例2：①企业与外商签订出口业务合同，生产某种产品全部用于出口。采购材料时，用银行存款支付贷款200万元，增值税34万元。

借：材料采购 2 000 000
 应交税金——增值税(进项税额) 340 000
 贷：银行存款 234 000

②该批产品销往国外后，期末结转产品销售成本(设产成品总成本为300万元)。

借：产品销售成本 3 000 000
 贷：产成品 3 000 000

③由于增值税进项税额为34万元，而按9%的退税率计算的增值税出口退税额为 $200 \times 9\% = 18$ 万元，将其差额部分16(34-18)万元转入产品销售成本。

借：产品销售成本 160 000
 贷：应交税金——增值税(进项转出) 160 000

④在“应交税金——应交增值税”借方增设“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”专栏，将按退税率计算的退税额18万元从“出口退税”栏目转入此专栏。

借：应交税金——增值税(抵减内销) 180 000
 贷：应交税金——增值税(出口退税) 180 000

由于这18万元可以从企业的内销产品的应纳税额中抵扣，所以虽然企业未收到退税款，但却可以在计算内销产品应纳增值税时少交18万元，企业同样受益。

上述业务登记的“应交税金——应交增值税明细帐”如帐表所示。

帐表： 应交税金——应交增值税明细帐

凭证日期	摘要	借 方				贷 方			借或贷	余额
		合计	进项税额	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	已交税金	销出税额	出口退税	进项税额转出		
①	购料付税		340 000							
③	差额转进成本							160 000		
④	将退税额转为内销产品抵扣			180 000			180 000			

需要说明的是，如果例2中的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其出口比重较大，在计算内销产品的增值税时出现不足抵减的现象，则其不足部分可按规定申请退税，其帐务处理和例1的③、⑤分录相同。

责任编辑 宋军玲